
2020 年巢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

政府采购服务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AMMFN00112



公开 · 公平 · 公正

<http://ggzy.hefei.gov.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2020 年巢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

政府采购服务磋商文件

(签章页)

采 购 人: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代理机构: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4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三.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 磋商与评审	22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
四.采购合同	35
五.采购需求	39
六.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	45
附件二	46
附件三	46
附件四	48
附件五	50
附件六	51
附件七	52
附件八	53
附件九	53
附件十	53
附件十一	55
附件十二	55
附件十三	56
附件十四	57

2020年巢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

磋商公告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委托，现对“2020年巢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20AMMFN00112
- 2、项目名称：2020年巢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
- 3、项目单位：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25万元
- 6、最高限价：25万元
- 7、包别划分：一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省级及以上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

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12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 24 个月。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获取时间：2020年6月4日8:00至2020年6月10日17:30

2、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3、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6月15日09:00

2、磋商地点：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巢湖市太湖山路阳光花园小区对面原市委老党校）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 项目单位：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巢湖市

联系人：曾主任

电话：15256203363

(二)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翡翠华庭

联系人：谢工

电话：0551-82339774

(七) 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投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5、网上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可在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本项目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环节采取网上询标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询标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应内容回复。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2	委托人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4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5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10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 70%，完成全部监测任务付 30%尾款。</p>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1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巢湖
14	服务期限	1年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采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p> <p>前次招标失败的，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保证金交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项目招标失效后，磋商保证金交纳帐</p>

		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帐号或前次公告帐号。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
17	答疑	<p>2020年6月11日17时30分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3条。</p> <p>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18	勘察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勘察时间：</p> <p>勘察地点：</p> <p>勘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公告</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勘察，视同放弃勘察，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一、响应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介质），密封提交；</p> <p>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hefei.gov.cn/ 网上下载）制</p>

		<p>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二、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三、关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2、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同其放弃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权利。 <p>四、特别说明</p> <p>1、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论其是否递交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为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招标文件“三.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
23	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10% （保留到百位数），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2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p>
26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p>备注：“本地”系指：巢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p>
27	对中小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p>

		<p>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将对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所投服务产品为：<u>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u></p>
28	对自主技术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磋商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符合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磋商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p> <p>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供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p> <p>某小微企业供应商磋商总价 100 万元，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 -100 万元 ×6%-20 万元 ×6%=100 万元 -6 万元 -1.2 万元 =92.8 万元。</p>
29	业绩	本项目将对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磋商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其他	磋商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
31	备注一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将对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2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p> <p>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3	备注三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需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叁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4	网上招标投标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开标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投标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8、投标供应商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最终承诺报价表》由投标人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本项目不适用，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第七条其他事项说明第 4 点）</p> <p>10、特别说明：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本项目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p>
--	--

	轮报价) 环节采取网上询标方式进行,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询标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应内容回复。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应内容回复, 则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	---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机构：系指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9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0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安全生产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合同标的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fei.gov.cn/>）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 八、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操作流程（暂行）。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投标疑问上传”。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认可。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

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磋商保证金，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时）

19.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20.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应封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分标段项目的）标段。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否则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1.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

有效性。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1.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磋商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以开标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
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投标人代表携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
封）参加并签到（如选择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

23.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员或公证人员或邀请投标人代表进行验标（检
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3.4 开标时，采购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人认
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不
得离开开标现场。

24.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众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资格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资格审查评审指标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 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 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投标供应商投标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 件或影印件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7	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采购文件获取手续)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10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视为未通过评审。				

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值为 80 分，价格分值占为 20 分。

3、评分步骤如下：

(3.1) 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分之和。

技术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企业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污水相关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0-1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供应商同时获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T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质量健康安全认证）的得 10 分，获得上述认证中任意 2 项的得 6 分，获得上述认证中其中 1 项认证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得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 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分光光度计电子数据应可溯源，分光光度计具备图	0-20 分

	谱相关功能且可打印，电子数据可溯源的得 10 分，具备存储打印功能但无图谱的得 6 分，数据可存储但不能打印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其他的不得分。 注：提供发票计量证书，设备照片以及软件展示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 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影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0-5 分
	1、投标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得 10-9. 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较合理得 8. 9-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合理得 7. 9-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投标供应商根据该项目提出重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 重点突出、措施合理得 10-9. 0 分； 重点较突出、措施较合理得 8. 9-8 分； 重点基本突出、措施基本合理得 7. 9-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技术方案	1、投标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需求制定质量控制措施与承诺。 控制措施合理，且有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10-9. 0 分； 控制措施较合理，且有较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8. 9-8 分； 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且有基本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7. 9-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4、投标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需求制定时间控制措施与有详细的时间控制措施与承诺，且有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 时间控制措施与有详细的时间控制措施与承诺，且有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5-4. 5 分； 时间控制措施与有较详细的时间控制措施与承诺，且有较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4. 4-4. 0 分； 时间控制措施与有基本详细的时间控制措施与承诺，且有基本具体的保证及惩罚措施。得 3. 9-3.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5、投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出争议解决措施或建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处理措施或建议。 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5-4. 5 分； 较合理且较具有可操作性得 4. 4-4. 0 分； 基本合理且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3. 9-3.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3.2) 技术分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等进行符合性评审。价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得不得进入价格分详细评审。

价格符合性评审性指标表如下（投标人初审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价格符合性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3.3)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商务标价格分值为 20 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对应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均按照下表计算。

价格分得分计算如下表：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	--

(3.4)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除技术标总得分及评审总得分外，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如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7 供应商按现场投标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磋商。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二次公告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end{aligned}$$

合计收费 = 1.2 + 2.4 + 1.8 + 8 + 0.8 = 14.2(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不采用）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

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质疑

34.1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并计入评标报告。

34.2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3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4.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4.3 被质疑人名称；

34.4.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4.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5.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5.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5.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5.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5.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予以处理。

34.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四.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某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买 方: X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电话: XXX -XXXX

买方通过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申请仲裁。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五.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对全市 125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及出水口开展常规监测，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100 吨以下的每半年开展 1 次，全年共 2 次，100 吨以上的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4 次。

二、服务需求

对全市 125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及出水口开展常规监测，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100 吨以下的每半年开展 1 次，全年共 2 次，100 吨以上的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4 次。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结算时不再有任何调整，中标供应商依据最终中标金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服务、人工费（含所用人工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保等）、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含巡查中所须车辆）、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安全生产审查、专家评审费、消耗品、油费、通讯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 70%，完成全部监测任务付 30%尾款。

服务期限：一年。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经认证的检测项目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监测周期内投标人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人）；

3、具有独立采样能力、样品保存能力、现场测试能力；

4、须接受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其能力考察和过程监督。

六.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四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五	磋商响应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磋商业绩承诺函	
八	授权委托书	
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	人员配备	
十一	服务方案	
十二	中小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	
十三	两创产品磋商声明函	
十四	其他文件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最终承诺报价表》由投标人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第七条其他事项说明第4点)

附件三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稅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磋商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磋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五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附件七

磋商商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业绩”）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附件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

附件十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一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十三

两创产品磋商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合肥市两创 产品目 录》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 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复印件或影印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以认可为两创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 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附件十四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评分细则中所要求提供的评标项材料；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4、业绩证明材料；
- 5、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操作流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谈判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供应商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供应商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供应商

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供应商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谈判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供应商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